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3,48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光格科技股份3,80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基石创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方广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480,968股
持股比例	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0,9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00,323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00,3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基石创投	990,000	1.5%	2024/11/26 - 2025/2/5	21.21-28.89	2024/11/05
方广二期	990,000	1.5%	2024/11/26 - 2024/12/5	23.99-25.99	2024/11/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基石创投、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基石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方广二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2024-091、2025-003、2025-006、2025-008),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26,911.89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6%。

一、累计新增借款逾期的情况

自前次披露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新增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9,619.94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8%。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	2025年3月22日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	2025年3月23日
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	2025年3月24日
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831.63	2025年3月25日
合计			3,831.63	-

2、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提前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898.97	2025年3月24日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964.39	2025年3月31日
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924.95	2025年4月2日
合计			5,788.31	-

注: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合计数据尾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署(债委会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署(债委会补充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4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了《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债委会的工作职能、授权事项、债务化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子公司新增逾期或提前到期所在的金融机构均为债委会成员,受光伏行业复苏增长不及预期、光伏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光伏板块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以及新增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积极与银行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

上述借款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届时将有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由于部分借款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借款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光伏板块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无缝服装板块未对光伏板块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目前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次预计的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8,843.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100万元-47,100万元	亏损:10,092.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5元/股-0.98元/股	亏损:0.19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50,000万元-75,000万元	亏损:8,843.10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100万元-47,100万元	亏损:52,100万元-77,100万元	亏损:10,092.97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5元/股-0.98元/股	亏损:1.09元/股-1.63元/股	亏损:0.1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已考虑光伏板块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长期资产减值事项,但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考虑到光伏行业复苏增长不及预期、扬州棒杰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并自2025年3月起临时停产等因素,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扬州棒杰长期资产组进行了持续评估测算,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最新减值测算结果,公司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将超过原预估金额。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函暨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收到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要求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的函》,公司将对本函所涉回购事项作为2024年度期后事项进行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相关股权回购义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上述调整将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超过原预估金额。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出具最终的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公司各项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最终资产减值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306,296.23	14,170,324.89	-27.27%
营业利润(万元)	99,752.97	30,026.92	232.21%
利润总额(万元)	48,123.17	-68,181.08	17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59.91	24,919.53	9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635.12	-460,833.88	11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71%	增加1.0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1,791,495.02	12,961,060.55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5,863.54	2,477,605.46	3.56%
股　本(万元)	452,593.86	454,577.59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5.45	4.04%

注1: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在2023年末处置了禽产业和食品深加工板块,从本报告期开始,公司聚焦于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核心主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生产管理改善明显,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同时二季度以来生猪行情回暖,猪价较同期有所上涨,公司实现了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扭亏为盈,增幅达到113.37%,以及归母净利90.05%的同比增长。

在饲料业务上,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饲料总销量2,596万吨,其中外销量2,121万吨。其中,禽料外销量1,472万吨,猪料外销量422万吨,水产料外销量169万吨,反刍料及其他料种外销量57万吨,在国内保持行业前列。公司在海外市场饲料总销量为525万吨,继续保持中国饲料企业海外市场的领先位置,为下一步获取海外市场红利,助推公司饲料业务继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在生猪养殖与屠宰业务上,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生猪出栏1,652.49万头,屠宰生猪278.30万头。公司养猪业务各项生产管理指标持续改善,四季度仔猪断奶成本降至263元/头,PSY达到25.1头,育肥阶段成活率达到93%,在运营场线出栏肥猪完全成本降至13.6元/公斤。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多条场线的防疫改造,并从下半年开始结合内部能力与外部行情稳步复产,助力今后公司养猪业务在保持成本稳步下降的同时实现出栏量的稳步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总收入1,030.63亿元,较同期下降27.27%,主要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处置禽产业和食品深加工板块使收入较同期减少。公司营业利润9.98亿元,较同期增长232.21%,利润总额4.81亿元,较同期增长17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亿元,较同期增长9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亿元,较同期增长113.37%,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较同期增长1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3%,较同期增长1.02个百分点,以上主要是二季度以来生猪行情回暖,猪价较同期上涨,结合公司持续生产管理改善和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实现了公司盈利同比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193,441.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23%-12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100万元-50,100万元	亏损:193,541.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27%-125.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1元/股	亏损: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上,于2024年完成了多条场线的防疫改造,同时狠抓生产管理与冬春季防疫工作,使一季度养殖成本实现同环比双降。同时一季度猪价较去年同期略高,使生猪养殖业务同比减亏。此外,公司饲料业务在一季度亦取得了量利同增。

四、风险提示

动物疫病的爆发与传播、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畜禽价格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环保政策的变化、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都会给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3.7亿元、为上海众孚提供担保金额3.57亿元、为香港新湖提供担保金额13.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5.4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75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17日和3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安瑞”)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7亿元。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提供保证担保以及以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57亿元(扣除保证金敞口金额为2.499亿)。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3.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成立于1998年12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29.60亿元,负债总额14.83亿元,净资产14.7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实现净利润17.88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5.53亿元,负债总额21.13亿元,净资产14.4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实现净利润-0.19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孚成立于2002年11月,由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林怡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3.08亿元,负债总额0.09亿元,净资产2.9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7.65亿元,负债总额4.5亿元,净资产3.1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上海众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潘孝娜;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金融类项目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42.33亿元,负债总额187.35亿元,净资产154.9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9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37亿元,负债总额174.47亿元,净资产162.5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6.45亿元。

香港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平阳安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7	2025-3-17	保证担保	15	12.23	36个月	2025-3-17 至 2031-3-17	否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025-3-18	抵押担保						
	浙江允升										
衢州发展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7	2025-3-19	保证担保	5	3.57	12个月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开证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两年,如果开证行依据开证协议项下的信用证分次通知的,保证期间从各次通知分别计算。	否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溢装金额、因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依据开证协议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开证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保证人在此承认开证申请人所欠主债权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开证行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保证人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开证行举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2025-3-21	质押担保				2025-3-21 至 2026-3-20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	2025-3-14	质押担保	35	31.43	12个月	2025-3-17 至 2026-3-17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5	2025-3-14	质押担保	35	31.43	12个月	2025-4-27 至 2026-4-27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9.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80%;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七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